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2購申12005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2年1月25日○○字第○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10月22日第26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於開工後未積極進場施工致工期延宕，且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緣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間之「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因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系爭工程有所延宕，然招標機關竟以「系爭工程已落後預定進度 20% 以上、於工程執行期間逕行載運未經確認許可之土方及於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未撤移河川區域內相關設施等等」為由，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逕自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將刊登申訴廠商於政府採購公報，為其 1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云云。惟上述理由均非事實，亦顯然違反雙方契約約定及相關法律規定，茲詳述申訴理由如後，合先敘明。

理由

一、緣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間承攬招標機關係爭工程，該工程經招標機關通知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開工，惟因系爭工程規範係限制不得以抽砂方式施作，致使申訴廠商僅能以浚挖方式進行，然經申訴廠商詳閱施工圖說及計畫後，發現設計單位○○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將浚挖所需搭設之施工構台列入工程圖說，故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施工前協調會即向招標機關提出此疏失，惟招標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字第○號函表示「設計單位所設計之方式係採用船行靠岸以吊運或管線方式進行搬運。」，足見設計單位未考量浚挖船靠岸後，其吃水深度將抵觸長達約 188 公尺之潮間帶灘地，而設計錯誤採用管線方式進行，顯然與圖說不符。申訴廠商曾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字第 1010229501 號函向招標機關及設計單位明確表示系爭工程現場因水深及土質鬆軟等因素，確有設置施工構台及變更設計之必要，迭經申訴廠商以 101 年 8 月 9 日○字第 1010809501 號、101 年 10 月 8 日○字第 1011008502 號函等書面提出說明，然均不為招標機

關採納。

二、又於雙方 101 年 3 月 28 日變更設計會勘記錄中，要求申訴廠商提供施工構台編列費用及型式，以供建造單位審查，並依申訴廠商提報施工之方式作變更評估經費之調整是否合宜，再報請招標機關核定，遂系爭工程確有設置施工構台及變更設計之必要。惟該施工構台因設置於臨河段，顯然涉及設計參數及安全性等因素，本案如增設施工構台，其牽涉範圍甚廣，招標機關指申訴廠商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 4 小時內未撤移河川區域之機組設備及相關設施，其一原因係河川線範圍究為何指，招標機關亦無法明確其範圍；而另一原因係施工構台之施作非數日即可完成，施作後亦無法於 4 小時內拆除完畢，此更可清楚點出設計參數及結構性之重要，故應由設計單位提出，申訴廠商依據圖說施作，且其河川用地使用非僅鄰岸使用，也應向相關主管單位另行申請河道區域部分之使用，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之權責分工表，此係設計單位之權責範圍，非申訴廠商所得逕行變更設計，故招標機關陳稱申訴廠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未積極改善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三、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曾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以求釐清爭議：

(一) 101 年 4 月 18 日「土方收容會議」結論：

請監造單位參考藍色公路模式依原合約編列疏浚搬運方式，評估增列施工構台施作經費之調整。

(二) 101 年 4 月 20 日「確認施作位置會勘」：

由申訴廠商會同招標機關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共同確認施工位置（經監造審查、業主核定、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備查）。

(三) 101 年 6 月 18 日「檢討會議」：

申訴廠商對於施工構台追加經費由申訴廠商自行吸收表示異議，後續將由技師公會協助檢視等，惟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仍以土方浚挖暫置區係由申訴廠商自行選定，而原設計並未限定土方上岸方式，並已考量土方浚挖過程中之小搬運費，依設計前預算編列於「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工項內，故就施工構台之費用要求申訴廠商自行吸收，否決增列申訴廠商就該施工構台額外支出費用。

- 四、上揭數次會議結論朝令夕改、標準反覆，實令申訴廠商無所適從，工程無法順利施作並非肇因於申訴廠商，且招標機關竟從未追究設計單位疏失，實令申訴廠商深感不服。
- 五、按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應經許可。復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亦規定：「本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之聲請堆置土石，限於依同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或第 7 款規定許可行為，其施工所需一定期間之暫置，並應於申請該使用行為時同時提出暫置申請。」觀前揭規定，顯見土石浚挖暫置區，依法須申請許可後始得堆置，非申訴廠商所得自行選定。
- 六、查系爭工程係由申訴廠商會同招標機關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共同確認施作位置，並經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字第 1011752362 號函同意使用，非申訴廠商自行選定，且係經由招標機關許可。況查，系爭工程現場基於水深及土質鬆軟等因素，確實有設置施工構台之必要，惟因監造單位之疏失漏將該筆費用編入，致使申訴廠商之履約成本額外增加。按系爭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10 項約定：「契約履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

負擔。…（八）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另按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今監造單位受招標機關委託辦理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等作業，是為招標機關之履行輔助人，招標機關自應就監造單位之疏失負同一責任，對申訴廠商因此所增加之履約成本即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10 項之規定由招標機關負擔。

七、另依民法第 507 條及第 509 條之規定：「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務勞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今招標機關並未提供適當之可施工條件供申訴廠商施工，而系爭工程需招標機關配合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作，然經申訴廠商多次催告，招標機關均置之不理，致使申訴廠商無法依約履行，此係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而係因原設計有所瑕疵及指示不適當所致，故所造成之增加成本或申訴廠商所受之損害，自應由招標機關負擔。且招標機關及設計單位曾要求申訴廠商提出構台施工計畫書，雖經申訴廠商提送，招標機關卻始終未核准申訴廠商進場施作，依現場施作情形，招標機關應請設計單位提出鑽探報告，了解地質狀況，方可採行何種工法與材料，而非以紙上談兵方式去探討不切實際之工法（譬如以預算評估施工構台施作長度、浚挖航道使船靠岸、吊運及管線方式），以此搪塞工程可施作之假象。

八、由於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罔顧申訴廠商之權益，申訴廠商先後以①101年4月6日○字第1010406502號函、②101年5月11日○字第1010511501號函、③101年6月15日○字第1010605501號函、④101年6月22日○字第1010622502號函、⑤101年7月13日○字第1010703501號函、⑥101年8月10日○字第1010810501號函、⑦101年8月20日○字第1010820501號函、⑧101年8月23日○字第1010823502號函等，向招標機關申請停工、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惟均遭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否准。然按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第4點第1項約定：「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甲方，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甲方應辦事項未即時辦妥。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查，今施工構台為系爭工程之施工要徑，而施作位置潮間帶長達188公尺，依土方浚挖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監造單位提出臨時航道解決方案最低EL.+1.58，浚挖至EL.-2.5，然浚挖至該深度時隨即倒塌，且經海水潮汐退漲影響，該臨時航道即遭受掩埋，實為不切實際顯然錯誤之工法，浚挖船隻根本無法靠岸卸砂，故設置臨時碼頭(即施工構台)確有其必要，且為促使工程能順利施作之唯一辦法，原工程預算並未編列足夠合理施作工作面積施工構台之費用，且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亦遲未辦理變更設計將該經費予以納入。

九、退萬步言，縱使申訴廠商願暫時擱置費用問題，先行為系爭

工程設置施工構台，然查，該施工構台之設置仍須設計單位提出鑽探報告、地質 n 值，藉此計算施工構台安全係數後，甫得以決定施作工法及使用材料。此均應由設計單位嚴密計算評估後，交由申訴廠商如實施作，惟招標機關並未對設計單位有所督促，反而將責任轉嫁申訴廠商承受，然申訴廠商並無如設計單位之專業，對此實為強人所難，因招標機關諸多不平等之對待，致使影響系爭工程之進度，申訴廠商自得依前揭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且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顯已違反系爭工程契約及法律規定。

十、按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係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義務時，招標機關始有權終止契約，申訴廠商既有如前所述之正當理由，且申訴廠商自施作系爭工程以來均係依契約約定及相關法律規定，兢兢業業遵法辦理，並無任何違約行為，亦未不履行合約義務，招標機關即不得以此為由終止契約。

十一、況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亦明文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始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今系爭工程係因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而有設計錯誤之疏失，復因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遲未辦理變更設計及增列施工構台費用，致使系爭工程逾履約期限仍無法完工，招標機關逕自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顯屬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且函中所述之事實理由避重就輕、推諉卸責，毫未針對申訴廠商之異議明確解釋回覆，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之處理方式難為信服。

綜上，申訴廠商就此申訴，並請求對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以保障申訴廠商權益。

申訴廠商 102 年 5 月 14 日申訴補充理由意旨

壹、關於申訴廠商有依招標機關指示，提出「施工構台」之申請文件，詎卻遭監造單位一再否准，是系爭工程未能繼續不能歸責於申訴廠商：

- 一、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施工前協調會中即提出合約「未納入環境監測」及「施工構台費用」等建議事項，呈請招標機關變更設計，合先說明
- 二、招標機關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字第○號函指示申訴廠商應儘速提送「施工構台」之申請文件及施工前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另就「未納入環境監測費用」部分，同時指示申訴廠商報價。
- 三、監造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以○○(101)第 1102032101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提送「施工構台」之施工計畫，另就「未納入環境監測費用」乙節則自承為作業疏失，已請招標機關變更設計。
- 四、招標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協同申訴廠商及監造單位共同會勘，就「施工構台」部分，要求申訴廠商確認編列費用及型式、提報監造單位審查，並請監造及設計單位依申訴廠商所提報之方式變更，評估經費之調整後送招標機關核定。
- 五、申訴廠商旋即按上揭函文及會勘記錄指示，於 101 年 4 月 2 日提報「施工構台」工程計畫書稿本 1 份予監造單位。復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再提出施工構台工程計畫書、施工構台報價單及施工圖各乙式 3 份予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
- 六、詎監造單位竟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退還申訴廠商所提出施工構台工程計畫書、報價單及施工圖，並要求申訴廠商重新補附：
 1. 配合現況地形之平面工程佈置，
 2. 縱斷面及相關高程，
 3. 單價分析，
 4. 結構安全分析等文件再行提送。
- 七、申訴廠商再於 101 年 6 月 7 日重新提送施工構台工程計畫書、

- 施工構台報價單及變更明細各乙式予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
- 八、因監造單位遲未就「施工構台」之施工計畫書予以認定及提報設計單位變更設計，使系爭工程窒礙難行，申訴廠商不得已，乃於101年9月25日發函監造單位請求儘速答覆確認，以利工程施作。
 - 九、惟監造單位竟於101年10月2日發函要求申訴廠商補提「結構計算書」，且陳稱其因無結構計算書而無從審查云云等語。
 - 十、申訴廠商即於101年10月8日發函表明結構安全分析需要配置圖上標示位置附近之地質資料—土壤 N 值為依據，該部分數據為設計單位所持有，申訴廠商並非專業測量、設計公司，無法測得詳細數據，請求監造單位配合提供。
 - 十一、詎料，招標機關於101年10月25日即發函申訴廠商陳稱申訴廠商「不願履行契約」等語，嗣後並以申訴廠商落後進度為由終止系爭契約。
 - 十二、綜上所述，監造單位一再以申訴廠商未提出結構安全分析為由，否准申訴廠商所提出之施工構台計畫書。然則，結構安全分析需要配置圖上標示位置附近之地質資料—土壤 N 值為依據，該部分數據為設計單位所持有，申訴廠商並非專業測量、設計公司，無法自行認定，監造單位卻不願配合提出。況且，於101年3月28日招標機關、申訴廠商及監造單位共同會勘記錄中，招標機關僅指示申訴廠商提出施工構台之『型式』及『費用』報監造審查，至於結構安全分析等文件，涉及設計參數及安全等因素，按權責分工原則，理應為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所提出，並據以編列預算，申訴廠商為施工單位，如果設計樣式、結構分析等文件全賴申訴廠商提出，豈非球員兼裁判？是監造單位之要求，顯無理由。由於「施工構台」遲未能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致使系爭工程窒礙難行，

申訴廠商雖多次辦理停工或展延，均遭招標機關所否准，準此，系爭工程未能按進度施作履行，實不能歸責於申訴廠商。

貳、關於增加「施工構台」之施作方式，為系爭工地現場之唯一可行之施作選項，且施工構台並不屬「設計預算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工項，招標機關亦無提出其他可行之浚挖方案，也未提出無需使用施工構台之上岸位置，詳言之：

一、招標機關雖稱系爭工項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於編列時已包含小搬運細項相關假設工程，並執 101 年 6 月 29 日「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土方浚挖上車工法檢討會議，按技師公會代表意見為由認定施工構台應含於上開已編列預算中，惟查：

（一）按施工規範第 02325 章浚 3.2 施工方法所述「以抓斗式（或背鋤、鏟斗式）挖泥船及開底船挖運至指定地點拋放」，所謂指定地點應系指「挖運船可到達之處」，而非上岸位置，小搬運應僅包括浚挖船載運浚挖土方船行路徑之搬運。故系爭工項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之費用應係指將浚挖土方載運至「指定地點」（挖運船可到達之處，非岸邊）間之勞務費用，但因系爭工程未考慮潮間帶約 100M 之問題，因此倘若無施工構台，縱使小搬運後，浚挖土仍無法上岸。

（二）101 年 6 月 29 日「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土方浚挖上車工法檢討會議，財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意見表示：經水深測量後，施工區情況應搭配施工構台，建議顧問公司依測量成果檢核施工方式調整構台費用及小搬運費用，即表示「施工構台」使用之必要性，另因增列施工構台費用，而使小搬運船距縮減，而得調整小搬運費用，並含有小搬運費用與施工構台費用為不同屬性費用之

意思。

二、招標機關復又陳稱：申訴廠商以變更設計追加為由，拖延施工進度，其間邀集相關專家審查土方浚挖工作，作成「原設計應可執行，惟廠商表示不願履行合約」等語。惟查：

(一) 按 101 年 9 月 3 日「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土方浚挖工法第二次審查協調會議記錄與會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意見表示第 3. 設計公司應提出原設計原意，包括挖泥船隻型式，疏浚時段（漲退潮均可施作，或僅一高程以上才施作）等用以說明編列之預算是否合理。4. 若地形或暫置區位置與設計時條件已不同，請設計單位依現況條件提出變更設計。

(二) 然則同時與會之監造單位○○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一再重申原設計方案未限定上岸方式及上岸地點，且施工構台屬假設性工質，其預算應屬編列於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之費用內云云等語，卻未提出依照工地現況可供合理施行之施工方案（例如挖泥船隻型式，疏浚時段或上岸地點等）。

(三) 由此可知，申訴廠商所提出之增列「施工構台」顯係按工地現況，唯一有可行性之施作方案，然則施工構台之計畫書卻一再遭監造單位所否准，而無法施作已如前揭所述，茲不再贅述，故招標機關所稱「廠商不願履行契約」等語，並非屬實，而係除變更設計增列施工構台外，別無其餘方案可供選擇。

三、招標機關陳稱：上岸之地點、土方浚挖暫置區為申訴廠商所自行選定等語，惟查：

系爭工地工區位置為不論選擇何處，均會因將近 100M 潮間帶影響而無法直接上岸。倘若招標機關可具體指出何處地點「無

需」使用施工構台，申訴廠商早就可按其之指示開工施作，可見招標機關亦無法具體指出有任何一處不受潮間帶影響可直接上岸之地點。故以上岸地點為申訴廠商自行選定為由，認為施工構台非屬必需設置，顯然違背誠信原則。至於鄰近之風船碼頭及八里左岸碼頭，均因使用限制，非申訴商可得任意選定。

四、末查，招標機關陳稱：申訴廠商於投標前應已詳閱圖說，並審慎評估施工方式、計算工程成本及利潤，願以其所投標價承攬本工程，且第二次開標有 2 家公司投標，申訴廠商所投標價為最低，較原預算及其他競標廠金額為低，因此系爭工案預算編列應為合理等語。惟查：

- (一) 原設計方案並未設定土方上岸方式及暫置地點，卻又限定不得抽砂，又須以管線及吊運方式，卻未具體指明以何種工法施作，廠商如何評估施工方式？此已存在不可預見之風險，非閱讀圖說即可預見。
- (二) 申訴廠商所投標金額之評估，於投標時本之預算項目中不包含「施工構台」設備。而係於簽約後，因工地地理位置條件所限，不得不提出變更追加「施工構台」之施作方式，此為原設計所不及且非原預算項目，與原投標金額不可混為一談。
- (三) 申訴廠商按本法之規定，以合理、合法之金額就各預算項目估算後投標，招標機關卻隱喻投標金額偏低之意思，顯然違反本法之精神，如按招標機關之意思解釋，似乎申訴廠商於投標時，即應將「施工構台」費用灌水至其他預算項目中始為合理，此誠非政府機關所應為。

□申訴廠商 102 年 6 月 21 日申訴補充理由意旨

一、設計單位「○○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中陳稱：申訴廠商得以「岸邊抽砂」方式

施作，顯屬狡辯卸責之詞，委無足採，申言之：

- (一) 依據工程圖說 G-01 範圍:五、本案不得採用抽砂方式施工，另依航道疏浚:一、本工程航道疏道以工作船上搭載施工機具為原則。按 100 年 11 月 16 日施工前協調會第七、會議結論:(一)本工程不得採抽砂方式施作，應以浚挖方式進行，並以臺北港作為土方收容堆置區，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分局協助辦理。
- (二) 準此，申訴廠商自始至終即以上開限制工法為施作之原則，經評估後發現設計單位未考量浚挖船靠岸後，其吃水深度將抵觸長達約 188 公尺之潮間帶灘地，招標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字第○號函表示「設計單位所設計之方式係採用船行靠岸以吊運或管線方式進行搬運。」，而提供採用管線方式進行，顯然與圖說不符。申訴廠商曾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字第 1010229501 號函向招標機關及設計單位明確表示系爭工程現場因水深及土質鬆軟等因素，限制其吊運或管線方式無法付諸實行，確有設置施工構台及變更設計之必要。於上開文書往返過程中，設計單位從無於任何場合或以函文通知申訴廠商得使用「岸邊抽砂」方式進行施作，詎卻於工程契約終止後履約爭議調解階段，突襲性說出申訴廠商得以「岸邊抽砂」方式進行施作等語云云，寧非狡辯卸責之詞？
- (三) 實際上，設計單位於工程進行中所提出之可行性施工方均係模稜兩可，立場前後反覆，均未提出有可行性之具體施工方式。詳言之，申訴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系爭工程現場因水深及土質鬆軟等因素，確有設置施工構台及變更設計之必要之反應後。經申訴廠商、招標機關、設

計單位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三方會勘，達成會勘結論「增設施工構台」，設計單位並無表示異議。又設計單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101)字第 A1102041202 號函針對申訴廠商聲請停工之覆文中聲稱：「本公司 101 年 2 月 8 日○○(101)字第 A1102020801 號函僅提出可能施工方式供參，並未限制採用何種方式，貴公司可依需求提報施工詳圖或替代方法」等語。卻又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檢討會議中表示「原設計已考量土方上車方式，故係屬乙方自提變更…」云云等語。由此可知，設計單位立場前後不一，反反覆覆，且設計單位針對「應如何以管線及吊運方式進行搬運」並未具體釋疑，又其所謂「已考量土方上車方式」為何意？也從未具體說明，直至 102 年 5 月 24 日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中始說出係為「岸邊抽砂」此一嚴重抵觸契約約定之方式，對申訴廠商豈為公平？

- (四) 綜上可知，設計單位顯係為規避其設計疏失之責任，而一再重申「施工構台」係申訴廠商自提變更，並不准停工之聲請。甚至一度以違法之行政程序干擾申訴廠商所提出「施工構台」之申請計劃，以達到否准之目的，直至招標機關終止系爭工程契約為止。然則終究無法說明就本件工程於「不得抽砂」之具體原則之下，得以何種工法進行？至於其所提出之「岸邊抽砂」方式已違背契約約定，委無足採。招標機關不應為包庇設計單位之設計疏失責任而執詞以對，諱疾忌醫，拒諫飾非，敬請明鑑。況且，據悉，系爭工程契約自招標機關終止後，即重新進行公開招標，並且於新招標文件加註工程圖說 G-01 其他：三、「承商應於投標前逕行赴現場勘查，自行評估清淤後土方上岸地點及方式、土方臨時堆置區及瀝

乾方式、土方清運路線及運土車輛等相關措施。完成本清淤工程之臨時與假設性工程之工程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內相關工作項目及費用，承商應自行評估之合宜之施工方式，不另給價。」等語，並於單價分析表中，小搬運工作項目下增加「土方自運土船至臨時堆置區堆置完成，含所有假設工程項目」等文字，但申訴廠商招標時並無此文字記載，顯見招標機關自知原招標條件中有所缺漏，但縱使如此仍然四次未能決標，足見於設計疏失未改善前，該工程顯無進行之可能，併予敘明，供貴會參酌。

二、申訴廠商從事工程營造 20 餘年，長久以來均係兢兢業業認真經營，自 95 年起迄今已多次獲得內政部營造業第一級之評鑑及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之施工品質優良獎肯定，施工品質可堪受公評，申訴廠商絕不可因一案件而輕率傷害耕耘累積久之優良商譽，甚至造成申訴廠商營運危機。為此，懇請貴會酌參，准如申訴廠商調解之請求，以維權益。

□申訴廠商 102 年 7 月 12 日申訴補充理由（二）意旨

壹、茲招標機關提出相似工程即「臺北縣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第一標）—淡水河疏浚及忠孝橋、華江橋碼頭新建工程」（下稱藍色公路）相關圖說，並稱藍色公路浚挖工程及契約中並未編列施工構台或小搬運費用云云。惟查：

（一）按設計單位○○公司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給招標機關之○○（101）第 110207601 號函所附之附件三「臺北縣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第一標）—淡水河疏浚及忠孝橋、華江橋碼頭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顯示，藍色公路工程非但變

更設計後增設「施工構台」，且每平方公尺單價 5,545 元，此顯與招標機關之陳述大相徑庭，招標機關顯為刻意隱瞞藍色工程有經二次變更設計之情狀。

(二)至於招標機關所提出之 101 年○○市議會審訂單價(浚挖小搬運 2.985 元/立方公尺)，核與藍色工路公程全然無關，101 年○○市議會審訂單價之工程項目僅係於溝渠或溪流中疏挖淤泥，以挖土機開進溝渠或溪流中浚挖即可，不須使用船舶，故該工程之小搬運費費用僅係挖土機之挪移費用而已，並無船隻之船運費費用，與本案之施工背景不同，不可一概而論。

貳、招標機關復稱：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之浚挖工項已含小搬運費費用，其設計條件已明顯優於前者(指藍色公路)云云，惟查：

(一)關於系爭工程與藍色公路工程雖均為河道清淤工程，然施工情況卻截然不同，詳言之，藍色公路工程設計背景屬溪壑溝渠之河道清淤，清淤部分浚挖小搬運以挖土機執行運出即可，無需船隻接駁，更無潮間帶及碼頭上岸之問題。而本案不僅須於河道作業，更有潮間帶阻隔須考量如何上岸之問題，是系爭工程之小搬運費費用包含：1、挖土機挖運至運土船之搬運。2、運土船船行路徑之搬運。3、挖土機挖運至貨車之搬運。4、貨車載至泌水區之搬運。上揭搬運情狀於藍色公路工程中皆無此問題，而不須支出費用，足見兩項工程之施工現場情狀截然不同，並非僅以皆為清淤河道工程即可以偏概全，做為工程可容許施作之假象，更非得以此理由塘塞做為設計缺漏之掩蓋。

(二)況且，如以每立方公尺之處理費用比較本案系爭工程與

藍色公路工程，即可知本案相較於藍色公路工程顯然苛刻許多，不論係每平方公尺之土方整理費用及運費，藍色公路之設計條件均遠較於本案系爭工程為優，以綜合平均費用比較，本案每立方公尺之處理費用為 164 元，藍色公路則為 308 元。準此，實不知，招標機關所述本案之設計條件優於藍色公路等語係如何計算得來。

參、招標機關陳稱本案應屬變更申訴廠商提出施工方式變更，須以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云云。惟查：

(一) 依招標機關 101 年 3 月 30 日○○字第○號函結論二略以「施工構台部分，請承商確定施工構台費用及型式，提報監報單位審查，並請監造及設計單位依承商提報施工方式之變更，評估經費之調整是否合宜，再報本局核定」，另依招標機關 101 年 4 月 30 日○○字第○號函結論四略以：「請參考藍色公路模式依原合約編列疏浚搬運方式，評估增列施工構台施作經費之調整，再報請水利局納入變更設計」等語。可知「施工構台」之構想雖係先由申訴廠商提出，然卻係經招標機關評估後發現確有其必要而命申訴廠商提出施工計劃，故非係系爭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而應依系爭契約第 4 條所規定：「本契約因實際需要，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乙方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後本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調整之。…」方式辦理。

(二) 再者，依藍色公路工程亦係經二次變更設計，第二次變更設計後，增設「施工構台」，且增設編列費用，此與招標機關所稱本件應屬廠商自提變更云云自相矛盾，尤其本案於執行及施作介面上遠較藍色公路工程艱難，顯有檢討工期展延及時程之必要，然則招標機關卻一而

再，再而三否准申訴廠商關於停工之申請，更在尚未檢討前即遭招標機關計罰違約金，及因履約遲延而終止契約。再者，依招標機關 101 年 7 月 10 日○○字第○號函結論二「另有關工期展延部分，將另案進行檢討」等語，顯見招標機關原本亦自知系爭工程確有施作上之困難；且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而有檢討工期展延之必要，然嗣後卻未經檢討即率認申訴廠商逾期違約，實有違計罰之約定及公平原則。

□申訴廠商 102 年 8 月 2 日申訴補充理由（三）意旨

- 一、申訴廠商已多次表達願繼續履行系爭工程契約且時擱置關於「施工構台」增列預算爭議，惟仍遭招標機關所否准：查系爭工程因有增設施工構台之必要，惟監造單位一再否准申訴廠商所提之施工計劃書，申訴廠商亦多次申請停工，亦同遭駁回，已如前所述。嗣至 101 年 8 月 23 日申訴廠商又發函監造單位○○公司：為求工程得以進行，願先行施作施工構台，爭議部分再行協商解決。即係表示願無條件先行施作，預算部分後續再行協商，詎監造單位仍不為所動，招標機關亦否准申訴廠商動工之申請，由此足之，申訴廠商已積極履行工程契約。
- 二、申訴廠商於簽約後為履行系爭工程契約，就浚挖土方部分業已發包予第三人「○○工程有限公司」，並支付訂金新臺幣 115 萬 7,625 元，另就新增設「施工構台」工項之施作已向分別向「○○工程有限公司」、「○○精實有限公司」、「○○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詢價，且已將各該公司報價結果回報監造單位○○公司。此外，尚有簽訂「土方運送合約」及洽購「影像衛星定位系統」、「地磅」、「用電申請」等履約前置作業。由此足見申訴廠商確有履行系爭工程契約之誠意，倘若如招標機關所述，

不願履行系爭契，豈會花費諸多金錢為上揭準備之工作，是招標機關之無故指摘顯無理由。

三、申訴廠商年度營業明細中，以公共工程占絕對多數，以 100 年度營業明細為例即占 99.85%。倘申訴廠商遭招標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誓將對申訴廠商後續數年間之採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影響甚鉅，恐造成申訴廠商無法繼續經營，申訴廠商向為優良採購廠商，且積極配合公共工程之施作，僅因系爭工程有重大爭議之施工障礙，於責任尚未釐清前，即以行政處分造成申訴廠商後續無法經營，申訴廠商公司員工之生計亦隨之不保，實非有為政府之原則與政策，為此，懇請撤銷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俾保申訴廠商權利。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程序事項之陳述

申訴廠商請求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字第 1012979573 號函所為之違法處分應予撤銷，並續行本件採購契約之履行。

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簽訂合約時，局長為○○○先生，○○○先生於 102 年 3 月 1 日就任招標機關局長，故更換代表人為局長○○○。

事實

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承攬「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系爭工程因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且經招標機關多次函請申訴廠商儘速進場施作，仍未見積極改善，嚴重影響合約履行，且工程執行期間逕行載運工區外營建廢棄土方回填工區，另於颱風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拒撤移河川區域內所有相關設施，後續招標機關接獲人民陳情，曾多次催請申訴廠商拆除圍籬及恢復工區場地，避免民眾誤入發生危險，該申訴廠商仍延至 102

年 2 月始拆除圍籬，始見該申訴廠商對於工區安危置罔若聞，故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同意辦理終止工程契約。

理由

- 一、依系爭工程施工規範浚挖章節中已述明浚挖單價「包括完成本工作之一切直接、間接使用之人工、材料、船舶、機具、設備、動力、檢驗、保險…等均包含在內」，本工項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於編列時已包含小搬運細項相關假設工程。
- 二、設計預算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為 109 元/M³，該項單價分析中除浚挖 82 元/M³ 相關費用外，另已編列 27 元/M³ 之搬運費，用以支付浚挖後土方上岸運至泌水區所需費用；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土方浚挖上車工法檢討會議，技師公會代表表示「承商已在底價內承攬，表示本工程可在合約價內完成」及「浚挖費內包含小搬運費 21.2 元，…依顧問公司所提，內含假設工程應屬合理」。
- 三、原系爭工程預算主要由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臨時堆置及土方整理、土方運送及其他等項目組成，系爭工程相關工程契約及圖說內並無有關土方浚挖後搬運上岸方式之規定，然圖說一般說明規定土方暫存區位置(即土方上岸地點)由申訴廠商自行取得，申訴廠商於施工計畫提出擬採施工構台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尺寸等)將浚挖土方搬運上岸，招標機關認為該項工程係屬契約計價項目-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內之小搬運細項相關假設工程，已編列於預算費用中。
- 四、對於申訴廠商之歷次請求，監造單位分別以 101 年 2 月 8 日 ○○(101)第 1102020801 號函、101 年 3 月 16 日 ○○(101)

第 1102031601 號函、101 年 3 月 21 日○○(101)第 1102032101 號函、101 年 7 月 6 日○○(101)第 1102070601 號函、101 年 7 月 31 日○○(101)第 1102073101 號函、101 年 8 月 27 日○○(101)第 1102082702 號函及 101 年 10 月 2 日○○(101)第 1102100201 號函提出施工構台及土方浚挖設計說明，並督促申訴廠商提出具體施工構台計畫，惟申訴廠商自 101 年 6 月 20 日進度落後達 20% 以後一直未有積極趕工意願。

五、有關申訴廠商所提土方堆置地點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工程設計圖編號 G-01 及施工說明書中已明確規定土方堆置場應由承商自行選定；施工用相關場地如有使用河川公地時，應向河川主管單位申請河川公有地使用同意。
- (二) 本系爭工程土方暫存地點係申訴廠商自行選定後，由主辦單位會同○○局、○○處、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確認位置，並請申訴廠商依法提出使用申請，並非申訴廠商所稱「非本公司得自行選定」。

六、有關申訴廠商所提申請變更設計及施工展延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申訴廠商多次以應追加施工構台為由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惟招標機關多次函覆說明不需辦理變更設計理由，並請申訴廠商提出施工構台詳細施工計畫，惟未見申訴廠商積極辦理，以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二) 申訴廠商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開闢旨揭航道時，因沉積砂土鬆軟，開挖時立即坍塌，導致後續作業無法進行…」為由及 101 年 8 月 27 日以「因船隻無法靠岸，造成工程無法施作以…」為由要求展延工期。監造單位分別於 101 年 8 月 3 日及 101 年 8 月 27 日函覆申訴廠商，認為航道試挖坑洞邊坡過陡，邊坡崩坍屬必然現象，無法推論航道會發生相同崩坍情況。建請重新以穩定邊坡局部試挖航道後，若確有實質施

工困難，再行提報招標機關辦理現場勘驗，惟未見申訴廠商積極辦理後續試挖工作。

- 七、自系爭工程開工以來，多以「應變更設計追加施工構台」為由，拖延施工進度。期間，招標機關亦多次邀集相關專家審查土方浚挖工法並作成結論，申訴廠商仍無施工意願。直至招標機關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召開召開「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土方浚挖工法第三次審查協調會」，作成「原設計應可執行，惟廠商.... 不願履行合約，故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顯見申訴廠商自始並無完成施工之誠意。
- 八、系爭工程於兩次公開招標辦理公開閱覽階段皆未有廠商對本案提出異議或申訴，第二次開標以申訴廠商所投標價為最低，較原預算及其他競標廠商金額為低，因此本案預算編列應為合理，故決標於申訴廠商；綜上，系爭工程之招標圖說文件及編列預算金額並無不妥，且申訴廠商應已詳閱圖說並審慎評估施工方式、計算工程成本及利潤後，願以其所投標價(契約金額)承攬系爭工程，不應於契約簽訂後再圖變更設計追加工程費用，且於開工後未積極進場施工致工期延宕。故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已依上述事證終止契約，是為適法。

□招標機關 102 年 5 月 14 補充說明(一) 意旨

- 一、關於招標機關就本件爭議為何未適用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 12 款反以第 10 款規定提報不良廠商，說明如下所示。

(一)本工程自 101 年 4 月 6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 日，契約工期為開工之日起 150 日曆天。設計監造單位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工程進度落後 10.16% 起即發函要求申訴廠商提送趕工計畫，期間經 6 次催告，皆未見申訴廠商提送趕工計畫或趕工之作為，101 年 8 月 23 日經監造單位初步估算，施工實際進度僅達 4.05%，落

後 88.23%，直至工期結束，經設計監造單位結算，申訴廠商工程進度僅達 4.95%。其延誤履約期限，對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催告視若罔聞，情節重大。

(二)履約期間，申訴廠商屢次提起需增加施工構台辦理變更設計，並以此為停工要求，不符合本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期間招標機關為公平審視曾多次召集設計單位、申訴廠商及第三公證單位檢視原設計，其會議結論原設計應屬可行。

(三)招標機關辦理簽定終止契約期間，申訴廠商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招標機關暫停辦理終止契約，惟申訴廠商進度落後情節係屬重大，故招標機關先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提報不良廠商。招標機關 101 年 11 月 28 日送達終止契約函文予申訴廠商知悉後，本案亦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情事，故本案先後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

二、有關係爭工程原設計之施作不需「施工構台」等之依據及理由說明如下所示。

(一)原工程預算主要由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臨時堆置及土方整理、土方運送及其他等項目組成，「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濬工程」相關工程契約及圖說內並無有關土方浚挖後搬運上岸方式之規定，然圖說一般說明規定土方暫存區位置(即土方上岸地點)由申訴廠商自行取得，故申訴廠商於施工計畫提出擬採施工構台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尺寸等)將浚挖土方搬運上岸，招標機關認為該項工程係為申訴廠商施工方式並屬契約計價項目-浚

挖(含堆置及小搬運)內之小搬運細項相關假設工程，已編列於工程費用中。工程施工規範浚挖章節中已述明浚挖單價「包括完成本工作之一切直接、間接使用之人工、材料、船舶、機具、設備、動力、檢驗、保險…等均包含在內」，本工項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於編列時已包含小搬運細項相關假設工程。

(二)設計預算浚挖(含堆置及小搬運)為 109 元/M³，該項單價分析中除浚挖 82 元/M³ 相關費用外，另已編列 27 元/M³ 之搬運費，用以支付浚挖後土方上岸運至泌水區所需費用；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濬工程」土方浚挖上車工法檢討會議，技師公會代表表示「承商已在底價內承攬，表示本工程可在合約價內完成」及「浚挖費內包含小搬運費 21.2 元，…依顧問公司所提，內含假設工程應屬合理」。

(三)對於申訴廠商之歷次發函請求說明，監造單位分別以 101 年 2 月 8 日○○(101)第 1102020801 號函、101 年 3 月 16 日○○(101)第 1102031601 號函、101 年 3 月 21 日○○(101)第 1102032101 號函、101 年 7 月 6 日○○(101)第 1102070601 號函、101 年 7 月 31 日○○(101)第 1102073101 號函、101 年 8 月 27 日○○(101)第 1102082702 號函及 101 年 10 月 2 日○○(101)第 1102100201 號函提出施工構台及土方浚挖設計說明並召開工法檢討會議。

(四)補提本工程合約設計圖說影本一份供參。

三、另有關於申訴廠商當初有會勘選定暫置土地點之紀錄相關說明如下所示。

(一)工程設計圖編號 G-01 及施工說明書中已明確規定土方堆置場應由承商自行選定；施工用相關場地如有使用河川公地

時，應向河川主管單位申請河川公有地使用同意。

(二)本案土方暫存地點係申訴廠商會同○○局、○○處等會勘選定土方暫存地點，並依法提出使用申請，故並非申訴廠商所稱「非本公司得自行選定」。

□招標機關 102 年 6 月 17 日補充說明(二) 意旨

招標機關補陳與系爭工程相似而無須碼頭及施工構台案件之範例以供參。

招標機關依第二次預審會議結論提供一相似工程「臺北縣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第一標)-淡水河疏浚及忠孝橋、華江橋碼頭新建工程」(下稱藍色公路)相關圖說供參，經查藍色公路浚挖工相及契約中並未編列施工構台或小搬運費，且承攬廠商依此圖說及合約單價施作並無疑慮(99年~100年)。而系爭工程之浚挖工項已含小搬運費其設計條件已明顯優於前者。系爭工程申訴廠商提出施工方式變更，仍須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3目規定辦理，檢附系爭工程契約條文、原預算項目與101年臺北市議會審訂單價分析項目比較表及相關說明供參。

□招標機關 102 年 7 月 17 日補充說明(三) 意旨

一、有關102年5月24日於預審會議中申訴廠商聲稱不知得以「岸邊抽砂」一事，招標機關回復如下：招標機關已於開工前通知設計監造單位對施工構台提出解釋說明之說明二內已敘明，略以：「土方以吊運或管線抽送方式運至岸邊堆置場並翻曬…等」，且本契約施工圖說中不得抽砂係指河道疏浚方式，而非上岸方式，申訴廠商卻以100年11月16日會議結論斷章取義以此混淆視聽，藉以要求增加構台使土方上岸，期間並多次聲稱不知得以岸邊抽砂一事為由不願進場施作。然招標機關確實於開工前已告知申訴廠商有關「岸邊抽砂」一事，證

明申訴廠商在開工前確實已知悉施工方式卻不願進場施作，故申訴廠商以不知可「岸邊抽砂」拒絕進場施作，顯屬狡辯卸責之詞。

二、有關 102 年 5 月 24 日於預審會議中申訴廠商聲稱招標機關於颱風期間，申訴廠商未於 4 小時內撤移河川公地機具予以施罰，視為招標機關特別迫害申訴廠商，經查，招標機關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字第○號函送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河川工地許可書第 10 條指出，略以：「為兼顧河防安全及施工需要，施工單位須於陸上颱風或豪大雨警報發布 4 小時內撤移河川區域內所有機具設備，否則將以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裁罰…等」，招標機關乃依法予以執行，而非申訴廠商所指之特別迫害，以此質疑招標機關行政裁罰為特別迫害，實屬冤枉狡辯卸責之詞。

三、有關 102 年 6 月 24 日調解會議申訴廠商提出論點(三)，招標機關回復如下：

有關 101 年 2 月 8 日○○(101)字第 A1102020801 號函，略以：「○○僅提出可能施工方式，並未限制何種方式…等」及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結論，略以：「原設計以考量土方上車方式，故係屬乙方自提變更…等」，以上二者，皆係屬契約書第 19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精神，惟因安全考量需監造單位審查自提變更設計結構之完妥性後方可施工，非申訴廠商所指招標機關立場不一、前後反覆，係為申訴廠商不願進場施作之推諉之詞。

□招標機關 102 年 8 月 19 補充說明(四) 意旨

一、有關「增設施工構台」非屬必要工法，與原設計方案同屬可行性方案之一，依招標機關契約精神，同意申訴廠商增設施工構台，惟申訴廠商遲未提供完整資料供監造審查，申訴廠

商顯有怠惰，縱然申訴廠商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發函至監造單位稱願先行施作施工構台，預算部分後續再行協商，惟申訴廠商仍迄未提供結構計算書供監造審查，難謂申訴廠商有積極履行系爭工程契約之誠意。況招標機關多次請申訴廠商先行施作，後續再行協商，然申訴廠商於進度落後逾 90% 工期將屆至時(本案工期於 101 年 9 月 2 日屆至)，方以 101 年 8 月 23 日函稱願先行施作施工構台，更難證明有履約之誠意。

- 二、申訴廠商為營造公司，除可承攬政府公共工程，亦可承攬民間工程，非如其所言，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將無法繼續營業，況本案於完工期限屆至施工進度未逾 5%，即僅前置作業，違約情節嚴重，顯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故本案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與申訴廠商是否僅承攬公共工程為業，分屬二事。
- 三、綜上所述，本案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而解除契約，依契約及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申訴廠商停權，均屬依法行政之行為，同時符合政府建立採購制度，確保採購品質之美意。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及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

議。(第 1 項)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申訴廠商主張：

系爭工程因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有所延宕，然招標機關竟以「系爭工程已落後預定進度 20% 以上、於工程執行期間逕行載運未經確認許可之土方及於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未撤移河川區域內相關設施等等」為由，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逕自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將刊登申訴廠商於政府採購公報，為期 1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顯屬違反本法，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之處理方式難為信服云云。

三、招標機關主張：

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因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且經招標機關多次函請申訴廠商儘速進場施作，仍未見積極改善，嚴重影響合約履行，且工程執行期間逕行載運工區外營建廢棄土方回填工區，另於颱風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拒撤移河川區域內所有相關設施，後續招標機關接獲人民陳情，曾多次催請申訴廠商拆除圍籬及恢復工區場地，避免民眾誤入發生危險，該申訴廠商仍延至 102 年 2 月始拆除圍籬，始見該申訴廠商對於工區安危置罔若聞，故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同

意辦理終止工程契約等語。

四、查系爭工程細部設計圖說「測量」說明五規定：「本工程不得採用抽砂方式施工」，又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系爭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結論亦再度強調系爭工程不得採抽砂方式施作，應以浚挖方式進行，此顯係限制申訴廠商施工方法僅得以浚挖方式處理。復監造單位 101 年 2 月 8 日○○(101)第 1102020801 號函，其說明二略以「原發包工程預算未納入承商所要求施工構台費用，係因承商所提送之施工計畫與原設計構想不同。原規畫構想為浚挖船裝載土方行駛至岸邊，土方以吊運或管線抽送方式運至岸邊堆置場並翻曬…」，嗣經 101 年 6 月 29 日系爭工程土方浚挖上車設計工法審查會議中確認施工區情況應搭配施工構台，是以，系爭工程因水深及土質鬆軟等客觀因素，於開工後始發現現場確有設置施工構台之必要，此亦為經招標機關事後同意施作之工項，此一施工方式之變更顯係非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合先敘明。

五、本府申訴會判斷：

(一)本件招標機關於原處分函係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為刊登不良廠商之處分，雖招標機關於申訴程序中另追加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停權事由，然因申訴之前置程序異議程序中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均僅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為主張及實體函覆，本府申訴會於程序面僅就原處分所據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為審查，先予敘明。

(二)按系爭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4 項(一)規定：「乙方應依『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2 點、第 3 點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其主要施工部分敘述施工方法，繪

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審核。」再按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第 01330 章第 1.2.15 條規定：「(1)『工作圖』係指承包商施作臨時性結構之施工圖樣，諸如臨時性擋土設施、開挖支撐、地下水控制系統、模板及施工架，及其他為施工所需、但不屬契約工作完成後一部分之工程。(2)依規範之規定或工程司之指示，準備一份可複製之工作圖[電腦圖檔媒體 1 份]及第二原圖[1 份]清晰之副本，於施工前至少[45 日曆天]送交工程司審查。工程司於審查後送還承包商」。

(三)本件「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自開工後，由於契約規定不得以抽砂方式進行疏浚，而只能以浚挖方式施工，為兩造所不爭執。因此，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系爭工程會勘即已確立並同意廠商施作構台，此觀該次會勘會議紀錄即明，該紀錄之結論二點略以：「申訴廠商須提供施工構台編列費用及型式，提報監造單位審查，並請監造及設計單位依承商提報施工方式之變更，評估經費之調整是否合宜，再報請招標機關核定」，申訴廠商嗣於 101 年 4 月 2 日提報系爭工程施工構台工程計畫書予監造單位，再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施工構台工程計畫書、施工構台報價單及施工圖各乙式予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嗣於 101 年 6 月 7 日再依監造單位 101 年 5 月 17 日○○(101)字第 A1102051701 號函重新提送施工構台工程計畫書、施工構台報價單及變更明細各乙份予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從前述申訴廠商一連串申報及修正提報施工構台計畫之過程及相關文件內容來看，應認申訴廠商已有依約提報施工之計畫，並無刻意延宕之情事。雖監造單位 101 年 10 月 2 日○○(101)第 1102100201 號函認申訴廠商之提報之構台

施工計畫中未檢附結構安全之計算書致無法審查，惟施工構台既為兩造 101 年 3 月 28 日會勘時同意之施工方式及需要之設備(如前所述，會勘記錄二、僅要求監造及設計單位要評估申訴廠商提報經費之調整是否合宜)，申訴廠商既已多次提報具體之構台施工計畫及型式、位置等，監造單位即應依其專業辦理審查其提報之施工構台設計，以利後續之工程進行。至於廠商之計畫書未檢附結構計算書一節，則因廠商欠缺設計參數及地質鑽探資料等數據，如強令其於施工計畫書即提出結構計算書，亦屬過苛。從而，本件監造單位僅以申訴廠商未檢附結構計算書即完全未就申訴廠商已多次提報之具體施工計畫內容為實質審查，導致遲遲無法開始實質之工進，難認係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遲延。

- (四)又按系爭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甲方，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10、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本件申訴廠商因其所提出之構台施工計畫書因遲未獲招標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准，始未能進場施作，由於廠商已提報具體之構台施工計畫及型式、位置…等具體計畫已如前述，監造單位即應秉其專業據以實質審查，則申

訴廠商於等待計畫核准之期間自難擅自動工開挖，該等期間依上開條款即非得為工期之計算，故申訴廠商於 101 年 4 月 6 日依上開規定先後多次函請招標機關展延工期應屬有據。

(五)末查，申訴廠商於施工構台與監造單位間所生爭議由於等待過久，未能履行本約，曾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通知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同意不計成本先就價金爭議擱置(待日後另行協商)，要求同意其先行施作施工構台，以便實質進行系爭工程之施作，仍未獲許可。據此，亦可認申訴廠商並非惡意不履行契約。

六、綜上所述，本件最後工程雖未實質施作，然本件工期之延誤尚難認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所致，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情形將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有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七、據上論結，本案申訴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李四川

李永裕

李得璋

李滄涵

林家祺

孟繁宏

黃淑琳

廖宗盛

| | | |
|---|---|-----|
| 委 | 員 | 羅桂林 |
| 委 | 員 | 蘇丁福 |
| 委 | 員 | 邱惠美 |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2 2 日